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均已成就。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1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崔志勇（签字） 崔志勇

刘荣建（签字） 刘荣建

王洪祥（签字） 王洪祥

2021年9月27日